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77號

聲請人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

相對人 張瑋峻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存字第三二〇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
執字第二一三〇九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
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
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
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聲字第72號民事裁
定，為於本院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
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給
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
，業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
004元在案。而系爭事件嗣經裁定駁回確定而終結，系爭執
行事件經繼續執行後，相對人亦已獲足額清償，為此聲請通
知相對人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並提出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72號民事裁定、108年度存字第320號提存書等件
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前揭陳述，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系爭執行事件、
108年度聲字第72號及108年度存字第320號卷宗查核屬實。
又本件業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

01 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而核以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
02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期間為20日
03 ，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05 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